

待补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投资

开
发
协
议

会泽县人民政府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待补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甲方：会泽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会泽县通宝路

乙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东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6 号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云能源新能〔2024〕194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风电开发行为，推动风力发电项目有序开发、加快投产，结合开发方案和县域工作实际，本着共谋、共推、共建、共享的原则，会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待补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投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三期）风电项目。

第二条 实施单位：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第三条 建设规模：本次投资项目包括 1 个项目，新建合计装

机为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第四条 经营年限：项目建设期限为二年，即自项目核准（备案）后两年内建成投产；运营期限为 25 年（运营期起算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日期），项目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经双方协商并根据届时的政策办理。

第五条 项目效益：本次投资按照可开工容量 5.0 万千瓦测算，总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约为 0.9612 亿千瓦时。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甲方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第七条 帮助乙方协调征地、租地等工作，协调项目建设中的群众纠纷。

第八条 督促乙方按省、市、县风力发电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的开工时限开工建设，并按投产时限建成投产。

第九条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用地预审、林业、环评、水保及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场区规划、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手续，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电站建设的要求下依法依规开工建设等。

第十条 积极支持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发电并网接入的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如涉及与项目所在地村民及村集体争议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积极配合，以确保乙方的正常建设、经营及合法权益。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指定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单位，保证项目开发建设的各项资金到位。乙方须做好固定资产投资、企业纳规、纳税等各项经济指标在会泽县统计上报。

第十三条 乙方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现开工，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应具备投产条件，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认真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甲方主管部门和调度要求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自行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包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运营维护、生态环境管理等。

第十五条 乙方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兑付农民工工资等负有主体责任，应主动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建设经营中重大风险隐患、报告项目建设情况，积极解决矛盾问题，并主动配合甲方或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严禁将项目开发权转让，原则上一个基地项目，一个投资主体，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云南省

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以及会泽县人民政府有关生态环境、土地、林地、水保等相关政策，同时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有关建设管理能力、生态修复治理、土地综合利用等方案。

第十八条 乙方对占用的林地、农用地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要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相关政策依法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需通过自建、租赁新型储能等办法，严格执行按照项目容量 10% 配置系统调节能力的要求。未落实调节能力要求，投产运行出现弃风弃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第四章 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项目开发权一经确定，在项目建成全容量投产前不得变更业主，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要按照省、市关于收回项目开发权、取消核准以及按程序重新进行配置的要求办理。获得项目开发权的项目业主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企业，或进行非法转让和倒卖。

第二十一条 严禁市场主体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建设、投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完成项目核准后 2 个月内应实现开工（办理用林用地、环保水保、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剔除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原则上开工后 12 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

第二十三条 风力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的 10%落实调节资源，由曲靖市统筹，可优先通过购买共享储能服务或自建新型储能设施等方式实现。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资源退出回收机制。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开工的，由会泽县人民政府提请曲靖市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按规定收回风力资源项目开发权，原核准机关取消核准；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按投资协议建成的，由会泽县人民政府提请曲靖市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期满仍未建成的，根据投资开发协议约定实施退出，由会泽县人民政府组织有意向的企业承接该项目，企业双方对前期开发成本、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协商受让费用，原开发建设企业相关损失由该企业自行承担。被收回开发权的企业，不得参加下一年度风力资源开发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为积极响应曲靖市对新增风电的建设要求，乙方根据 2024 年曲靖市新增风电规划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保文件承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战争、疫情、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合作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乙方应立即主动将情况报告甲方，阐明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理由和应对措

施与建议，甲方应迅速回应。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可根据法律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他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出现以下情况：（1）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2）信息拥有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3）该信息按法律程序或上市条例要求披露。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回收项目开发权，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和“第四章 约定事项”项下任意条款的。（2）发生重大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书目的无法实现的。（3）项目无法获取合法合规建设手续的。（4）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解除后，一方已经按照本协议书履行义务而支出的相关费用，违约方应当进行赔偿，若本协议书是由双方共同决定解除的，则双方协商解决支出费用。

第三十条 协议双方加强沟通联系，通报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会泽县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牛海

签约日期：2025年2月6日

乙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云波

签约日期：2025年2月6日